**关于开展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申报实施的**

**通知**

**各学院（课部）、各相关部门、各学生组织并全体学生：**

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科普活动的参与热情，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素质，扩大普及型科创活动辐射面和影响力，营造良好科技氛围，促进我校优良学风建设，现决定依托大学生科协开展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申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目的

以项目化的方式支持和鼓励学生个人或团队参与各类“小”“微”“美”科普作品的设计制作，以“引导兴趣、营造氛围、培养习惯、发现人才”为目标，通过开展科普作品申报，促进学生参与科普、感悟科普，浓厚校园科技氛围。

二、申报类别

作品形式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微视频、动画创意脚本等，同时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；

2.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；

3.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，具有一定的可传播性；

4.时效性较强，贴近时代发展脉搏；

5.作品要求原创，不得具有版权争议。

三、支持对象

各级团学组织和班级，从事学术科技、科普实践、创新创业工作的团队以及在校学生个人或者学习兴趣小组等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报流程

1.填写附件中的《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申报表》，并由学院团委及指导老师审核；

2.项目经费（如材料费、文印费、宣传制作费和图书资料费）需做好预算明细单；

3.申报表随明细单于3月31日前报送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2由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大学生科协）接收、登记。

（二）实施流程

1.大学生科协将立项情况进行公示，予以立项；

2.各项目需按规定时间统一结题，根据作品工作量不同，项目可依据实际情况选择在4月30日前或5月30日前进行结题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反馈；

3.学生结题时，需填写《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结题书》、并提交相应完成的作品（可以通过电子版以附件形式提交），经由专业指导老师签字，学院团委盖章后，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202；

4.项目结题后学生需提供《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结题书》、经费支出发票（需有负责人、指导老师签字）送至大活301审批；

5.审批结束学生自行到财务处报账成本费。

五、相关说明

立项的科普作品中，项目经费支持范围为材料费、文印费、宣传制作费和图书资料费等，支持金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予以审批。立项金额原则上为0-2000元/项，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请。

联系人联系方式：

刘家卉 18062144107

林泽森 17771422621

尹 航 15927569775

附件一：《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申报表》

附件二：《大学生科普作品立项结题书》

附件三：《立项金额参考》

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委员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大学生科学技术协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